

國立臺北大學

109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執行注意須知

- 一、109 年度計畫執行期間：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。計畫執行、成果呈現階段請 遵守學術倫理。
- 二、計畫執行期間，請同學務必與指導教授保持聯繫，以利指導教授掌握研究進度，適時提供諮詢指引與協助。
- 三、計畫案已由主計室建立校內編號，每月研究助學金，請至本校網路請購系統造具清冊請款。
- 四、研究助學金 請款，建議於每個月月初(或指導教授建議時間)辦理為原則，完成系統資料填報後，請列印紙本依順序核章完畢後將清冊正本擲回主計室，以利撥款(清冊核銷約 7-10 工作天、撥款約 3-5 工作天)。
- 五、計畫重要時程：
 - (一)110 年 2 月 28 日 前：每月研究助學金完成撥款。
 - (二)110 年 3 月 31 日 前：列印『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』2 份，依序核章完畢後擲交主計室統一辦理經費結案。逾期未辦理經費核銷者，須自行向科技部發文辦理經費結報。
 - (三)110 年 3 月 31 日 前：第一階段 成果報告繳交 (須經指導教授審核確認)，始列入創作獎之評選。
 - (四)110 年 5 月 31 日 前：研究成果報告最後繳交期限(逾期繳交會影響教授及同學權益)，不列入創作獎評選。
- 六、逾期未完成經費結案及報告繳交者，科技部除追繳補助經費，並將影響同學及指導教授日後再申請及指導大專生計畫之權益。
- 七、研究計畫經科技部核定後，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除特殊情形(如指導教授調任、同學畢業、休退學等)報經該部同意者外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- 八、續上，同學或指導教授如有前述特殊情形，致不符執行資格或無法從事研究，請通知研管組，俾辦理指導教授變更、計畫移轉、註銷、終止或提前結案。並依科技部審核結果辦理後續。
- 九、研管組網頁最新消息已設置『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專區』，請多加利用。
(網址 http://www.ntpu.edu.tw/admin/a14/org/a14-1/news.php?class_id=26)
- 十、研管組聯絡資訊：(02)86741111#66154 羅小姐。